

MINFA ANLI JIAOCHENG

民法案例

主编 王美娟

教程

上海大学出版社

民法案例教程

主编 王美娟

上海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民法法规为依据,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民法的基本原理,并紧密联系审判实际,选用部分典型案例,以案论法,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应用性的统一。全书共六编,分总论、物权、债权、人身权、知识产权和继承权。

本书由上海大学法学院、复旦大学法学院和上海市法学会的教师和法律工作者共同撰写而成,适合作大专院校政法专业学生教材,也是政法工作者的优秀参考书。

民 法 案 例 教 程

主编 王美娟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延长路 149 号 邮政编码 200072)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省句容市排印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9.5 字数:502 千字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100

ISBN 7-81058-074-4/D·019

定价:24.60 元

上 海 大 学 法 学 院
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教 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 潘国和

副主任 姜剑云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民 刘勇强 严 励

张滋生 洪莉萍 姜剑云

唐震熙 蒋淑飞 潘国和

前 言

遵照钱伟长校长倡导的大力推行案例教学模式和满足民法教学的需要,上海大学法学院和复旦大学法学院部分教师以及上海市法学会杨幼敏同志共同撰写了《民法案例教程》。

本书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民法的基本原理,并紧密联系审判实际,选用部分典型案例,以案论法,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应用性的统一。

由于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难免有不妥之处,真诚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论著,吸收了其中部分研究成果,在此仅向有关作者深表谢意。本书得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杨浦区和普陀区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全书各章撰稿人(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美娟:第一~第七章;鲁叔媛:第八章,第三十三~第三十五章;翟新辉:第九章;杨幼敏:第十~第十三章;王全弟:第十四~第十六章;杨立久:第十七~第二十四章;阮华君:第二十五~第三十章;黄萍:第三十一章;黄吉品:第三十二章;李维宜:第三十六章;胡冠时:第三十七~第四十三章。

最后由王美娟、王全弟、鲁叔媛、翟新辉、杨幼敏统稿。

作 者

1998年3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地位及历史沿革	(1)
第二节 我国民事立法的发展	(4)
第三节 民法通则的体系及其颁布实施的重大 意义	(9)
第四节 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	(10)
第二章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4)
第一节 平等原则	(16)
第二节 意思自治原则	(17)
第三节 公平原则	(18)
第四节 等价有偿原则	(18)
第五节 诚实信用原则	(19)
第六节 禁止滥用权利原则	(21)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23)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23)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25)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6)
第四节 民事法律事实	(29)
第五节 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	(31)
第四章 自然人	(37)
第一节 自然人的概念	(37)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38)
第三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43)

第四节	监护	(48)
第五节	住所	(53)
第六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54)
第五章	法人	(60)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和条件	(60)
第二节	法人制度的历史沿革和法人的分类	(63)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67)
第四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70)
第五节	联营	(74)
第六节	合伙	(77)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84)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概述	(84)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8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91)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94)
第五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96)
第六节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99)
第七节	无效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99)
第八节	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 后果	(107)
第七章	代理	(110)
第一节	代理的产生和发展	(110)
第二节	代理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11)
第三节	代理的种类	(114)
第四节	代理权的行使	(116)
第五节	代理关系中的连带责任	(123)
第六节	代理的终止	(125)
第八章	时效	(129)
第一节	时效的概述	(129)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概述	(131)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134)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计算	(135)

第二编 物 权

第九章	物权总论	(140)
第一节	物、物权与物权法	(140)
第二节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146)
第三节	物权的种类	(150)
第四节	物权的效力	(159)
第五节	物权的变动	(163)
第十章	所有权	(172)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72)
第二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180)
第三节	各类所有权	(189)
第四节	共有	(196)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	(205)
第一节	国有企业经营权	(205)
第二节	土地权	(209)
第三节	典权	(217)
第四节	相邻权	(218)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	(222)
第一节	抵押	(223)
第二节	质押	(228)
第三节	留置	(231)
第十三章	占有	(235)
第一节	占有与占有权	(235)
第二节	占有的分类	(236)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	(238)

第三编 债 权

第十四章 债的概述	(241)
第一节 债的概念	(241)
第二节 债的效力	(247)
第三节 债的分类	(251)
第十五章 债的变动	(255)
第一节 债的发生根据	(255)
第二节 债的移转	(256)
第三节 债的消灭	(259)
第十六章 债的担保	(265)
第一节 担保概述	(265)
第二节 保证	(268)
第三节 定金	(271)
第十七章 合同总论	(275)
第一节 合同概述	(275)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程序	(279)
第三节 合同的条款和合同的形式	(287)
第四节 缔约上过失责任	(289)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290)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97)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98)
第十八章 买卖合同	(309)
第一节 买卖合同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309)
第二节 买受人和出卖人的义务	(309)
第三节 买卖合同中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以及 风险负担	(313)
第四节 特种买卖合同	(314)
第十九章 加工承揽合同	(318)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318)
第二节	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319)
第三节	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321)
第二十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324)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324)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成立	(325)
第三节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325)
第四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327)
第二十一章	借款合同与借款合同	(331)
第一节	借款合同	(331)
第二节	借款合同	(336)
第二十二章	财产租赁合同	(340)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概述	(340)
第二节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	(345)
第二十三章	融资租赁合同	(349)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349)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349)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352)
第四节	处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应注意的问题	(354)
第二十四章	货物运输合同	(356)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概述	(356)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	(358)
第三节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362)
第二十五章	保管合同	(367)
第一节	保管合同	(367)
第二节	仓储保管合同	(370)
第二十六章	委托、行纪、居间合同	(374)
第一节	委托合同	(374)
第二节	行纪合同	(376)

第三节	居间合同·····	(377)
第二十七章	雇佣合同·····	(380)
第一节	雇佣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380)
第二节	雇佣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81)
第二十八章	保险合同·····	(384)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384)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	(387)
第二十九章	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合同·····	(392)
第一节	技术开发合同·····	(392)
第二节	技术转让合同·····	(394)
第三十章	不当得利之债与无因管理之债·····	(398)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	(398)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	(400)
第三十一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404)
第一节	侵权民事责任概述·····	(404)
第二节	一般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412)
第三节	几种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421)
第四节	侵权损害赔偿范围·····	(433)

第四编 人 身 权

第三十二章	人身权·····	(440)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440)
第二节	人格权·····	(443)
第三节	身份权·····	(457)
第四节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461)

第五编 知 识 产 权

第三十三章	知识产权概述·····	(468)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作用·····	(468)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471)
第三十四章	著作权 ·····	(473)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473)
第二节	著作权法律关系·····	(481)
第三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与限制·····	(489)
第四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492)
第五节	邻接权·····	(496)
第六节	法律责任·····	(500)
第三十五章	商标权 ·····	(506)
第一节	商标权概述·····	(506)
第二节	商标权法律关系·····	(509)
第三节	商标权的取得·····	(513)
第四节	商标权的期限、续展、终止·····	(517)
第五节	商标权的移转、使用许可·····	(519)
第六节	商标权的保护·····	(521)
第三十六章	专利权 ·····	(525)
第一节	专利权概述·····	(525)
第二节	专利权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529)
第三节	专利权法律关系的内容·····	(532)
第四节	专利权的取得·····	(537)
第五节	专利权的期限和无效的法律后果·····	(541)
第六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543)

第六编 继 承 权

第三十七章	继承权的概述 ·····	(549)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	(549)
第二节	继承制度的本质和我国继承制度的特点·····	(550)
第三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	(553)
第四节	遗产·····	(557)

第三十八章 法定继承	(561)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561)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562)
第三节 法定继承的顺序	(567)
第四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571)
第五节 遗产的分配	(575)
第三十九章 遗嘱继承	(578)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578)
第二节 遗嘱的有效条件	(579)
第三节 遗嘱的撤销、变更和执行	(584)
第四十章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588)
第一节 遗赠	(588)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590)
第四十一章 遗产的处理	(595)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595)
第二节 继承开始的地点、继承的通知和遗产的 保管	(596)
第三节 继承权的接受、放弃和丧失	(598)
第四十二章 被继承人生前所欠债务的清偿	(602)
第一节 被继承人生前所欠债务清偿的原则	(602)
第二节 被继承人生前所欠债务清偿的顺序	(603)
第四十三章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五保户” 遗产的处理	(605)
第一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605)
第二节 “五保户”遗产的处理	(606)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地位及历史沿革

一、民法的概念和地位

从近现代各国立法来看,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在各国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民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民法中确定的法人制度、代理制度、物权制度、债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等均是反映市场经济活动的一般准则,直接为市场经济服务,是发展市场经济的有效法律手段。民法也是规定人权的基本法。在民法中,对人的生命健康权、自由权、财产权等基本人权作出详尽的规定。因此,民法是一个国家民主权利和法治的具体体现,民法越完备,标志着这个国家民主、法治程度越高。

二、民法的历史沿革

民法,来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古罗马地处地中海沿岸,在公元前四世纪时,商业比较发达;古罗马城又是商业最集中的城邦,当时就吸引了许多外国商人来此经商。商业往来的频繁,经济关系的逐渐复杂,需要有一定的规则规范人们的行为。罗马统治阶级制定了“市民法”用来调整罗马市民与市民之间的关系,维护城

邦的社会生活。可是,罗马城中不仅有罗马市民,而且有外国人,而罗马市民与外国人之间的经济交往需要有法律调整。同时,罗马帝国不断向外扩张领土,被征服地的扩大,使罗马市民与被征服地居民(称臣民)之间商品交换日益增多,也需要有法律调整,于是用来调整本国人与外国人、外国人与外国人、罗马市民与臣民之间关系,适用于所有民族的“万民法”应运而生。由于万民法着重吸收了古罗马国家和当时其他各国商品交换的规则、习惯,而抛开了各国的宗教、哲学、道德等影响,使万民法发展很快,并且在万民法中商品经济规律被明显地突出出来,民法规则更加规范。“从内容来看,近代民法的主要内容都来源于调整财产和贸易关系的万民法。”^①可是,后世学者往往将市民法作为民法语源,万民法作为国际私法的语源。这时市民法与万民法并存。

经过长期演变,两法逐渐结合。到公元六世纪左右,东罗马帝国皇帝优士丁尼安(亦译“查士丁尼”),对古罗马法学理论和法律进行了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编纂工作,并于公元529年4月颁布了《优士丁尼安法典》。《优士丁尼安法典》由下列法律汇编而成:

(1)《法学阶梯》,也称《法学纲要》。它是以盖尤斯《法学阶梯》为蓝本,把罗马私法分为人法、物法、诉讼法,对后世影响很大。虽然在内容上包括了诉讼法,与近现代民法不同,但它在民法史上最早确立了人格权、个人财产所有权和签订契约自由权,奠定了近现代民法的结构体系。1804年《法国民法典》基本上仿照它的结构体系。

(2)《学说汇编》,其内容来源于40多位法学家共50卷的著作。它将民法分为总则、债、物、亲属、继承五编。1900年《德国民法典》沿用了这一结构体系。

此外,优士丁尼安将历代皇帝的敕令汇编成集,并将自己在位

① 佟柔主编:《中国民法学·民法总则》,第1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时陆续颁布的新敕令汇编成集。到了公元 12 世纪,将上面四部分法律合编为《优士丁尼安法典》,也称《国法大全》、《罗马法大全》。我们通常所讲的罗马法,是指从公元前 450 年的《十二铜表法》颁布时起到公元 529 年 4 月颁布的《国法大全》为止,历时近 1000 年。在罗马法中包括罗马奴隶制国家的一切法律制度,但其中最完备的、对后世影响最深远的是其私法部分。因此,《国法大全》也称《民法大全》。

罗马法对促进罗马奴隶社会小商品生产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并对现代资产阶级的民事立法产生了深远影响。19 世纪初到 19 世纪末近 100 年间,资本主义国家中具有典型意义的《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均是以罗马法为蓝本,在罗马法的基础上,制定出适合资产阶级利益和要求、调整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为主要任务的民法典。恩格斯在论及《法国民法典》时说:“把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即罗马法以及它对简单商品所有者一切本质的法律关系(如买主和卖主、债权人和债务人、契约、债务等等)所作的无比明确的规定作为基础,……创造出像法兰西民法典这样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①

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共 2231 条,分三编,即人编、物编和取得财产各种方法编。它首次突破了实体法与程序法不分的状态,把诉讼法从民法中分离出来,在民法中确立了民事权利平等、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和契约自由三项基本原则,对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事立法产生了巨大影响。

1900 年施行的《德国民法典》,吸收了罗马法研究成果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及商品交换的经验,使其更加符合资产阶级的需要。该法典共 2385 条,分总则、债仪、物权、亲属、继承五编。在结构体系上,设立总则,并将民事主体制度从亲属制度中独立出来。在内容上,注重于抽象思维,采用了许多新的学理概念,具体表现于: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48 页。

第一次将法人作为一项制度加以规定,为资本主义的公司制度的发展奠定基础;② 首先创造了“法律行为”的概念,并在法典中加以规定;③ 在侵权行为责任上,开始规定了无过失责任,并在现代工业和现代科学技术领域里广泛应用;④ 在契约形式上,首先创造了抽象“债”的概念,为资本主义各种票据、证券的广泛流通,加速资本周转,开辟了广泛道路。除此之外,德国资产阶级为了其国家的整体利益对所有权作出了限制。

因此,《德国民法典》在民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极大地推动着民法和民法学的发展,但它仍保留了许多封建残余。

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之后,在列宁领导下于1922年制定公布了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民法典,即《苏俄民法典》。从这部民法的内容和调整方法来看,它主要是调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该法典共569条,分七编即总则、所有权、债权、著作权、发现权、发明权、继承权。并在总则中规定,民法典不包括土地、婚姻和劳动力问题,它们另由土地法、婚姻法、劳动法加以规定。《苏俄民法典》的公布对后来原东欧民主国家如匈牙利、波兰、保加利亚、东德、南斯拉夫以及我国民事立法产生了很大影响。

综上所述,从民法的历史沿革中可以看出,不同社会制度、不同社会发展阶段上的民法,虽然它所代表的阶级利益不同,调整的范围不同,但是,“都以调整与之相适应的一定社会发展阶段的商品经济关系为主要任务。”^① 商品经济是民法产生和发展的基础,哪里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哪里就有民法规范和与之相适应的民法典。

第二节 我国民事立法的发展

我国民事规范最早见于《周礼》。但由于我国长期处于封建社

① 佟柔主编:《中国民法学·民法总则》,第6页,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